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之
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新材”、“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天安新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天安新材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前六个月（即2020年8月2日）至2021年6月25日止（以下简称“核查期间”或“自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天安新材股票的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查阅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须的文件，包括核查范围内各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人员的书面承诺等文件。

二、本核查意见的出具是基于以下假设：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提供了本所为

出具本核查意见所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信息，且该等文件、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有关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在相关文件生效之日或之后，没有对该文件的任何补充、撤销或终止，相关文件的各方也没有对该文件条款的任何违反。

三、对于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主体出具的说明。

四、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所涉及的词语与其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五、本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自查期间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根据天安新材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及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天安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交易对方广东鹰牌陶瓷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标的公司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及其经办人员；
- 5、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6、前述各项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本次交易中的内幕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自天安新材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2021年2月2日）前六个月至《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0年8月2日至2021年6月25日）。

二、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一）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出具的

《自查报告》等文件，在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存在买卖天安新材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核查对象	关系	交易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白秀芬	天安新材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0.11.17	-	115,800
刘巧云	天安新材中层管理人员	2020.08.18	1,000	-
		2020.08.19	1,900	-
		2020.09.18	-	9,100
		2020.09.21	5,000	-
		2020.11.04	-	2,000
		2020.11.05	-	1,000
		2020.11.09	-	2,080
		2020.12.21	1,000	-
		2020.12.22	1,000	-
		2021.01.05	-	2,000
钟桂云	天安新材独立董事安林之配偶	2021.03.04	2,000	-
		2021.03.05	-	2,000
黎艳	天安新材董事、副总经理宋岱瀛之配偶	2021.05.19	1,000	-
		2021.05.20	2,000	-
		2021.05.24	1,000	-
		2021.06.23	2,000	-
		2021.06.24	2,000	-
丁德英	天安新材前独立董事蔡莉之母亲	2020.09.28	-	7,600

（二）股票买卖情况核查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相关方已分别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1、钟桂云买卖情况说明

天安新材在获知上述交易行为后，及时调查核实了相关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天安新材认定安林作为天安新材独立董事，其配偶钟桂云上述买卖天安新材股票的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由于钟桂云此次短线交易未获得收益，故不涉及将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天安新材的情况。

独立董事安林之配偶钟桂云已出具如下承诺：“（1）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天安新材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未公开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向本人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本人买卖天安新材股票，本人的交易行为系基于

天安新材公告等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2)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天安新材股票的行为因交易金额小，且本人对证券交易法律法规知识欠缺，未认识到前述股票买卖行为的违规性，因而未及时告知本人配偶安林。(3) 本人承诺后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规范交易行为。(4) 本人确认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并将承担因陈述不实而给天安新材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天安新材独立董事安林已出具如下承诺：“(1) 本人在核查期间未泄露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给钟桂云或者建议钟桂云买卖天安新材股票，钟桂云在核查期间买卖天安新材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未公开的内幕信息；钟桂云在核查期间买卖天安新材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天安新材公告等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2) 本人在核查期间未以任何方式泄露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给第三方或者建议第三方买卖天安新材股票，本人及直系亲属后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规范交易行为。(3) 本人配偶钟桂云在核查期间买卖天安新材股票的行为因交易金额小，且其对证券交易法律法规知识欠缺，未认识到前述股票买卖行为的违规性，因而未及时告知本人。(4) 针对本人配偶钟桂云在核查期间买卖天安新材股票的行为，本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向公司董事会表示此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切实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的义务。(5) 本人确认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并将承担因陈述不实而给天安新材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天安新材已出具如下声明：“(1) 本公司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期间，已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本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本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2) 就本公司独立董事安林之配偶钟桂云的股票买卖行为，经本公司核查，其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未公开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 钟桂云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安林之配偶，其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已构成短线交易。本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公

司董事会已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钟桂云短线交易的行为予以通报，要求引以为戒。本公司已要求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其他相关人员买卖情况说明

白秀芬、刘巧云、黎艳、丁德英针对前述买卖天安新材股票的情况，已出具如下承诺：“（1）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天安新材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未公开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向本人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本人买卖天安新材股票，本人的交易行为系基于天安新材公告等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2）本人确认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并将承担因陈述不实而给天安新材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及核查范围内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天安新材股票的情况。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书面说明属实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天安新材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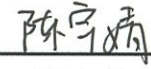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杨海峰

经办律师: 
陈宇婧

2011年7月9日